销售协议

甲方：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企事业单位名称）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99号

乙方：南京中商金润发鼓楼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大润发门店）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丹凤街39号

第一条 合同宗旨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开放大学教职工2026年度节日福利（项目名称）标包一（标包号）招标的结果，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协议旨在甲方通过乙方电子提货凭证系统，生成一定数量的提货凭证，由甲方发放给本单位职工，甲方所属职工代表甲方，凭提货凭证在乙方提取甲方认可范围内的商品，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第二条 服务方式

1.甲方职工持“提货凭证”代表甲方可在南京8家店、江苏省内、安徽省内大润发超市用券提取甲方指定的商品，商品的金额按券面金额（含）以内的金额提取，超出的金额由甲方职工自行支付。甲方与乙方定期结算商品款项。

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在大润发超市内提供：（商品分类）

1）食品类

2）日用品

3）百货类

3.不得提供以下商品：（商品分类）

1）烟、酒

2）黄金

3）3C电器、电动车

乙方商品销售价格，完全依照大润发超市当时零售价格。（包括印花和促销商品）

4.本协议提货凭证采购2026年全年福利，端午、中秋、春节（每个节日600元/份）、经乙方优惠后提货凭证的券面金额为：端午、中秋、春节（每个节日624元/份），本合同提货凭证采购总金额根据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提出的要求为准。

第三条 结算及支付

1. 此次以 ___A___（选择以下方式填写“A”或者“B” ）方式为结算方式：

☑ A 方式：乙方向甲方本次结算电子提货凭证内提供的最高赊销额度为人民币 ___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___元（大写），且甲方订购的商品种类应限于乙方营业范围内。

☐ B 方式：甲方全额预付提货凭证款项给乙方，乙方收到款项后___ 日后将提货凭证交予甲方。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有效票据后 30 日内支付本次电子提货凭证商品销售款项。

3. 任何一方开户银行、账号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对方；若由于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责任。

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江苏开放大学工会委员会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茂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10100201040002753

乙方指定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南京中商金润发鼓楼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新街口支行

银行帐号：4301010019101143604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或因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变化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相关事宜。

2.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未按时付款，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加收相应货款 5‰的滞纳金，直至甲方向乙方结清货款。

第五条 服务期限

1. 本协议期限为：__2026__年__6__月__1__日起至__2027__年__5__月__31__日止。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若发生矛盾或纠纷，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因此提货凭证为不记名券，甲方及甲方职工遗失造成他人在乙方购买商品的，乙方视同甲方已购买商品；甲方及甲方员工因个人原因遗失提货凭证不得要求乙方赔偿，由甲方及甲方职工自行承担风险责任。

5. 本协议共 3 页，一式 5 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 3 份，乙方持 2 份。

6. 甲方由江苏开放大学工会委员会负责组织本次采购及签订协议，提供江苏开放大学工会委员会组织机构代码证，根据甲方单位财务管理要求，所有合同款项发票抬头开具：江苏开放大学工会委员会。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10 日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10 日